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182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

被告 楊育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112年度宜司簡調字第253號改分)，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9,493元，及其自113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3,090元由被告負擔5/10即1,545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111年2月9日15時57分許，酒後且無照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宜蘭縣○○鄉○○路000號，因超速行駛未注意車況保持安全距離，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李色梓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下稱系爭車輛）(以上事故下稱系爭車禍)，致使系爭車輛受

01 損。而系爭車輛送修花費工資5萬2,504元、烤漆費用2萬1,6
02 94元及零件21萬5,802元，共計29萬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03 賠付予被保險人李色梓，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對被告取得代
04 位求償權，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元，及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
12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保險單、道路交通現場圖、蘭揚汽
13 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服務廠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
14 險理賠申請書、汽車險賠款同意書、汽車受損照片(均為影
15 本，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等文件為證，並有宜蘭縣政府警
16 察局宜蘭分局113年6月11日警蘭交字第1130016156號函檢附
17 之道路交通事故調卷宗、初判表及光碟資料，核屬相符；被
18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
19 執，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二)、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規
21 定，於法有據。惟經核零件損害應扣除自系爭車輛108年(即
22 西元2019年)0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1頁行車執照)至系爭車
23 禍發生時即111年2月9日期間之折舊如附件所示。是原告本
24 件請求，於合計13萬8,985元(零件折舊後價值64,787元+工
25 資52,504元+烤漆費用21,694=138,985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另查本件車禍事故，被告固有疑似超速及酒後
27 駕駛之過失，惟李色梓亦有倒車進入道路未注意其他車輛
28 之疏失，雙方均有過失，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
29 及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擔其中5
30 0%肇事責任，李色梓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負50%之過失責
31 任，原告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李色梓之過

01 失，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減輕被告50%賠償責任，故原告本
02 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萬9,493元（ $138,985 \times 50\% = 6$
03 9,49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超過部分則無理由，
04 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05 五、爰為原告一部勝敗判決，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之
06 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9 法 官 張軒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2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13 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林憶蓉

16 附件：折舊計算依據及計算式

17 一、折舊依據：

18 以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19 表」為折舊計算依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
20 法每年折舊率為0.536。

21 二、本件情形：

22 零件費用215,802元

23 系爭車輛年108(西元2019年)7月出廠(本院卷第11頁)

24 事故發生日111年2月9日

25 三、計算式(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26 折舊時間	金額
27 第1年折舊值	$215,802 \times 0.369 = 79,631$
2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5,802 - 79,631 = 136,171$
29 第2年折舊值	$136,171 \times 0.369 = 50,247$
3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36,171 - 50,247 = 85,924$
31 第3年折舊值	$85,924 \times 0.369 \times (8/12) = 21,137$

0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5,924 - 21,137 = 64,787$
02 總折舊額：151,015